

广告审查准予许可决定书

琼药广审准许字[2026]第 000454 号

海南海神同洲制药有限公司：

我局于 2026 年 09 月 02 日 受理你（单位）提交的 药品 广告审查申请。产品名称（商品名称）为 肝素钠乳膏，产品注册证明文件或者备案凭证编号为 国药准字 H20083900，持有人为 海南海神同洲制药有限公司。

经审查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、市场监管总局《药品、医疗器械、保健食品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法律和规章规定，我局决定批准你（单位）的申请，编发广告批准文号：琼药广审（文）第 271102-00395 号，有效期限至 2027 年 11 月 02 日。

如对本决定书持有异议的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的规定，向海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的规定，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附：广告样件

海南省广告审查机关

2026 年 09 月 10 日

舍邦®

请按药品说明书或者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

广告批准文号:琼药广审(文)第 号

OTC

广告

肝素钠乳膏

✓ 早期冻疮、皲裂

✓ 软组织损伤

✓ 溃疡、湿疹

✓ 浅表性静脉炎



【生产企业】海南海神同洲制药有限公司

【上市许可持有人】海南海神同洲制药有限公司

【适应症】用于早期冻疮、皲裂、溃疡、湿疹及浅表性静脉炎和软组织损伤。

【用法用量】外用。一日2~3次，涂于患处。

【不良反应】罕见皮肤刺激如烧灼感，或过敏反应如皮疹、瘙痒等。

【禁忌】1、有出血性疾病或烧伤者禁用；2、严重高血压、新近的颅脑外伤或颅内出血患者禁用；3、先兆流产或产后妇女慎用。

【注意事项】1、孕妇及哺乳期妇女慎用；2、不可长期、大面积使用。（其他详见说明书）

【批准文号】国药准字H20083900